

《入菩萨行论》第93课

下面学习寂天菩萨所造的宣讲菩提心的专著——《入菩萨行论》。

本论分十品，内容分别是菩提心“未生者令生”、“已生者不退”、“不退而增上”。通过学习，使我们的菩提心从无到有，渐渐地趋至圆满。其实最究竟的菩提心，每一个众生相续当中都是圆满具足的，只不过需要让原本具足的菩提心，慢慢地显露出它殊胜的功德。

现在学习到了第六品——安忍品，本品是生起菩提心之后不退失的殊胜窍诀。它主要是对治嗔恚，因为嗔恚和菩提心直接相违，菩提心是以利他为中心的，而嗔恚心则是排斥众生的。我们嗔恨某个人，自然而然有一种排斥——不高兴、不想见、不想利益。嗔恚的本质是排斥，表现在行为上面，就是对众生的辱骂、伤害、杀害等等。而菩提心是利他的，必须要接近众生，如果没有了亲近感，我们就没有办法走近众生、利益众生。菩提心是要走近众生的，而嗔恚心的本体是自私自利的作意，是远离众生、排斥众生、不帮助众生的。所以，大乘最不共的怨敌并不是贪欲心等其他烦恼，而是嗔恚。在修菩萨道的过程当中，我们必须要想方设法地修持安忍，止息嗔恨。

第六品有很多修安忍的殊胜窍诀。现在讲到要恭敬众生，前面提到如果我们对众生恭敬，就不会对他产生嗔恚；嗔恚的时候是不可能恭敬的。所以，我们要找到应该恭敬众生的各方面根据，安住在恭敬的状态，从而止息嗔恚。

现在讲到了科判“信仰佛陀故当恭敬”。我们作为佛陀的追随者，信仰佛陀的缘故当恭敬众生，为什么呢？因为佛陀将众生作为我和我所，我们恭敬佛陀，那也要恭敬众生。佛陀在因地的时候对众生是很恭敬的，在果位的时候，也是以利益众生作为自己的事业。我们

信仰佛陀，而佛陀对众生是这样的态度，所以我们也应该恭敬众生。

科判“佛将众生作为我所”下的“当恭敬之理由”已经讲完了，下面讲第二个科判。

卯二、忏悔不敬之过：

以前对众生不恭敬，伤害了众生，令佛不欢喜，我们要对这种不恭敬众生的过失进行忏悔。

科判的两个颂词可以包括在忏悔当中。忏悔就是忏前戒后，忏前就是对于以前做得不对的地方，我们要忏悔；戒后则是对于罪业、不好的行为，以后不再做了。第一个颂词是忏前的内容，第二个颂词则是戒后的内容。了知之后，我们对“忏悔不敬之过”这个科判就有一个比较深入、全面地认知了。

因昔害众生，令佛伤心怀，

众罪我今悔，祈佛尽宽恕。

颂词的内容是属于忏前，对以前造过的罪业，进行忏悔。“因昔害众生”，“昔”是以前的意思，以前我伤害了众生，让佛很伤心，“众罪我今悔”，以前所造的这些罪业，现今我在佛面前一一忏悔，请佛宽恕我的罪过。这是颂词字面上的意思。

再看它深入的意思，“因昔害众生”，我们学习大乘佛法之前，对众生做过很多伤害，无始轮回当中，我们用各种各样的方法伤害了众生，有时是通过肢体、语言，有时是发伤害众生的心，随喜众生受苦。这样直接或间接地做了很多伤害，我们也因为伤害众生的缘故感受了果报。

当然，这里不是分析感受果报，主要是讲以前我伤害众生，而佛陀一心一意地利益众生。佛看到众生自相残杀，互相伤害，显现上不欢喜，因为佛是乐于见到众生快乐，乐于见到众生解脱的。我们学大乘佛法之前，曾经伤害了众生，那时还不是佛弟子，这里偏重讲那时众生自相残杀，相互伤害的情况。

“昔”也可以理解成什么呢？和“令佛伤心怀”结合起来，是讲我们进入大乘佛道之后，在上师面前发了菩提心，受了菩萨戒，但恶习没有调伏的缘故，也做了很多违背大乘佛理、伤害众生的事。佛看到自己的弟子，虽然发了菩提心，但还是在做伤害众生的事情，所以佛很伤心。“因昔害众生，令佛伤心怀，”也可以这样理解。

学习这个颂词的时候，我们知道颂词讲的情况是客观存在的。我们虽然做过这些事情，但因为受环境和教育的影响，没有观察过伤害众生好不好。

大乘佛法是从更高的层次来看问题，并没有停留在世间的眼光。大家都没有认为杀生、杀鱼、杀苍蝇等是罪业，所以我在做这个伤害众生的事情的时候，我也没有认为这是罪业。我也认为这不是罪业。但大乘佛法站在更高的层次上，视一切众生的生命都是平等的。我们没有学习大乘佛法之前，做了很多这样的事情。

而现在，我们学习了《入菩萨行论》这个颂词，通过寂天菩萨的智慧，使我们知道了佛对于这个问题是怎么看待的。我们出生在这个时代，而佛早已涅槃很长时间了。虽然佛在法界中常时安住，很多刹土也都有佛安住，但按照凡夫境界来讲，我们是没有能力见佛的。所以，我们对于佛的真实想法没办法了知。我们通过佛陀宣讲的经典，或者上师给我们传授经典，了知了佛其实很在乎众生的苦乐。也可以依靠寂天菩萨的智慧，因为寂天菩萨是圣者，能够经常见佛，

完全了知佛在经典当中的究竟意趣。寂天菩萨通过宣讲《入行论》这部论典，告诉我们佛最真实的想法，佛希望我们做什么，不希望我们做什么。通过学习，我们了知了伤害众生是很不好的行为。为什么佛会不悦意呢？就是因为佛陀为了众生而发菩提心，为了利益众生而修道的。既然我们已经入了佛门，发誓要跟随佛陀修菩萨道，也要明白佛陀在因地的时候做了什么，希望我们做什么，了知之后就会知道佛陀很关心众生的福祉。

而现在，我们做了伤害众生的事情，令佛不悦意。从佛的境界来讲，佛已经泯灭了凡夫人高兴与否的心态。在这里，论典不是说佛到底有没有高兴或者伤心的感情，而是说众生，尤其作为佛弟子的这些修学者，他们的行为是否符合于佛道，也叫做佛欢喜之道。能够发利他心，是佛欢喜之道；能够安住实相，也是佛欢喜之道。因为众生和弟子通过这种方式，可以和佛道相应。而现在，不管我也好，其他人也好，在做伤害众生、不恭敬众生的行为，这种行为和发心本身和大乘佛道并不相应。佛看到这个就知道，我们并没有真正按照大乘道去实践，还离大乘菩萨道的相续相差甚远。所以，佛不认同这种修道，不悦意。

佛欢喜或者佛授记，其实是对于修道者修行方法和修行心态的认可。那么，佛不高兴和不悦意其实是不认可我们的这种行为，所以这里就出现了“令佛伤心怀”的词句。在名言当中，我们可以这样观察和理解。

我们了解了这个罪业之后，就知道这个行为是让佛不欢喜的，说明离大乘道还相差甚远，没有相应大乘道。所以，我要通过忏悔的方式，让自己回到大乘道上来。通过“众罪我今悔，祈佛尽宽恕”，祈祷佛陀以智慧观照我、大悲心原谅我，在佛面前忏悔以前不对的地方。

但是，首先我们要了知为什么要在佛面前忏悔。有一个重要的因素，就是“令佛伤心怀”。科判讲的很清楚，“信仰佛陀故”，我们是佛陀的皈依弟子，是佛道的追随者，信仰佛陀的发心和事业。但是，我们现在的行为跟佛祖的要求和期望，实际上已经背道而驰。作为一个信仰者来讲，我们还是很在意佛高不高兴的。佛很在乎众生的苦乐，我作为皈依者，也很在乎佛陀对我的行为是否悦意，是否认可。颂词是抓住这点来讲的。我们令佛伤心，佛不高兴我的这种行为，我就要忏悔。

那么，事情根源来自于哪里呢？并不是我打碎了佛陀房间里的茶杯，或者把佛陀房里的一个花瓶撞碎了，佛不高兴。没有一点儿这方面的原因。最关键的是，佛对于众生的苦乐很在意。我现在伤害了众生，这个源头导致佛不悦意。我作为皈依者和佛陀的信仰者来讲，很在意佛陀的态度。从这种行为让佛不高兴这一点，我知道伤害众生是不对的，我要恭敬众生。颂词讲的是这个道理。

由于各个地方、各个层次的道理都不一样，此处就抓住我们信仰佛陀这一点，通过迂回的方式，间接让我们知道伤害众生是不对的，使我们恭敬众生，不能害众生。如果不经这条路，此类根基的部分众生，就没办法了知伤害众生到底哪不对。通过佛陀不欢喜这一点，去观察为什么佛会不高兴，一层层剖析下来，就知道我不应该伤害众生，应该恭敬众生。佛不高兴，是因为见到弟子没有追随佛陀之道而行，此处是从这方面来讲的。

当然，我们伤害众生本身也有过失，因为我们要受报，佛陀也不愿意见到这个。佛不愿意见到已经踏入大乘道的修行者，因为发心和行为的错误，而没办法如理如法地在大乘道中修持。佛为了纠正我们的过失，就显现得不高兴，就像当年佛陀在印度的时候，对于弟子的一些非法行为就要呵斥，并制定戒律，在戒律中有很多例子。佛

陀本身完全证悟了空性，他没有丝毫悦意或者不悦意的心态，但他是通过悦意不悦意的这种方式，来表达弟子的行为是不是如理如法、符合因果，是不是契合殊胜的大道。

通过这个途径，我们知道了伤害众生的确不对，我要忏悔不敬众生之过。“祈佛尽宽恕”，表面上我们祈佛宽恕，在佛面前忏悔，让佛欢喜，但根本还在于我们要恭敬众生，因为是不恭敬众生的缘故让佛不高兴的。

以上是忏前，第二个颂词是戒后：

为令如来喜，止害利世间，

任他践吾顶，宁死悦世主。

忏悔完以前的罪业，我们就要戒后。戒后其实就是保证或者发誓，就像我们犯了错之后，要在老师、家长或者领导面前，写一个保证书。这个颂词就相当于，我们在佛面前写一个保证书，发誓以后不再伤害众生。字面的意思是讲，从今以后，为了让佛陀欢喜，我要止害——制止对众生的伤害，尽一切力量利益众生。“任他践吾顶”，就算众生的脚踩在我的头顶上，我宁死也不反抗，“为令如来喜”，要让世间的怙主佛陀欢喜。这是字面上的意思。

前面我们分析了要利益众生，在受到众生伤害的时候，要能够安住在世间的实相或胜义的实相中如如不动，止嗔和修持安忍。如如不动的缘故，让佛陀欢喜。“止害利世间”，我发誓要止害，因为以前我让佛不高兴，当我受到众生伤害的时候，没有止息伤害众生的想法和行为，导致不恭敬众生，对众生产生嗔恨。以后，为了让佛欢喜，我一定要制止伤害众生的发心和行为，并尽自己的一切力量去利益世间。

看起来好像是为了让佛欢喜我才去止害利世间，但这里其实和前面颂词的思路是一致的。表面上看是在让佛高兴，实际上是通过这种方法使我们和菩提道相应。第一，我让佛陀高兴；第二，我好像不是受惠者，止害利世间，对其他众生不再伤害了，并去利益整个世间，好像和自己没有什么关系，自己不是受惠者。但实际上，我们让佛高兴，说明我们已经步入了殊胜的正道，因为佛就是通过这个正道而成佛的。佛乐于见到他的弟子也行持这条成佛之道，我们令佛欢喜，其实说明，我们已经走在了正确的道路上了，对于自己来讲，没有比这有更大的利益的了。

再分析“止害利世间”。如果我们伤害众生，表面上看是伤害了众生，但真正来讲，是伤害了自己。所以，“止害”也是避免我们去造恶业。而“利世间”，看起来是在利益世间，但其实在这过程中，逐渐打破了自私自利，让自己的修法和行为都安住在善法的意乐和加行当中，我们在利世间，而心也逐渐得到解脱和觉悟。所以，我们在这过程当中，也是得到很大利益的。我们不仔细观察，好像只是别人得到了很大的利益，而自己一点利益都没有。但分析下来，就知道佛陀为什么这样讲，寂天菩萨为什么这样讲，正是为了让修行人能够和大乘道相应，自利利他，通过这种方式来行持佛法、弘扬佛法。这就是“为令如来喜，止害利世间”的含意。

“任他践吾顶”，这讲到了我们可以忍受的极限。一般来讲，我们认为头顶是最尊贵的，因为它处于我们身体的最顶端。一方面，我们对某个人恭敬，那么我们可以把头低下来，或者弯腰、下跪，在世间当中都认为对某个人很折服，或者为了委曲求全，才会这样做。因为我们认为头顶是很尊贵的，如果我们尊贵的头顶被其他众生最低贱的脚踩在下面，一般来讲，这也就是能够伤害的极限。

那么，我们现在发誓愿，就算是众生踩在我的头顶上面，哪怕张

三踩，李四踩，比我高的人踩，和我竞争的对手也踩，比我低下的乞丐也踩，像这样，即便他们踩在我的头顶上，有这种极端的情况出现，也不反抗。菩萨道就是这样的。

按照一些世间的观念和行为来讲，如果权力比我高，势力比我大，或者功德比我齐全的人面前，才会出现这种行为。比如，在佛教以及古印度的世间，行礼的时候也有用自己的头去顶对方脚的行为。这种情况对于一般人来讲，比较容易接受。因为他的种种行为权力等等，我不得不臣服，所以进行顶礼。

但在一般情况下，尤其是我和对方在竞争较劲的时候，要用我的头去顶他的脚，或者他的脚踩在我的头顶上，这对一般人来讲是很难忍受的。还有更极端的情况，当我们高高在上的时候，面对显现上不如我们的人，比如乞丐或者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人，如果他们的脚踩在我头顶上，一般来讲根本接受不了。

在大乘佛法当中，“任他践吾顶”，“他”字是怎么理解呢？就是一切种类的众生，比自己高的众生，和自己平等的众生，比自己低的众生。即便他的脚踩在我的头顶上，“宁死悦世主”，这是我们的发愿和态度，宁可舍弃自己的生命也不去反抗，也要让世间的怙主佛陀欢喜。当然，这也是一个极端，因为死亡对于众生来讲，是最极端的事情。既然我们发愿都可以用死亡来让佛陀欢喜，那么，其他的像扇耳光、辱骂或者让自己颜面扫地等等，这方面的事情就更加可以忍受了。这就是佛法告诉我们应该怎样调伏自心。

当然，从世间的眼光来看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，几乎没有人愿意放下自己的尊严或脸面。把这件事情放在世间的眼光来看，很多人绝对接受不了，也不愿这样做。

为什么我一个学佛的人就必须这样做呢？世间的人也会认

为，这些学佛法的人好欺负，没骨气，没有尊严等等。但从佛法的角度来讲，就是通过这种方式来调伏自己的我慢和我执。在实相当中，我是不存在的，无我就是诸法的究竟实相。如果我们在修法的过程当中，还抱持着我要怎样、我的脸面、我的利益等等这些想法，这些对我们证悟实相就是一种障碍。

如果我们内心当中，还有一点傲慢，我们就很难对一切众生都产生平等的利益之心，也很难在一切情况下都修持安忍。只有在这种极端的情况下，别人用脚踩在我的头顶上，即便我付出死亡的代价，都能够忍受，这时才可以说我们调伏自心就达到了标准。

所以我们修法，要让心柔软到即便别人用脚踩在我的头顶上，即便要死亡了，我也没有对对方产生一点点的嗔恨心，伤害的心，报复的心，我要通过这种方式来止害利益世间。

只有我们的心调到了这个程度，我们才可以真正地、不计回报地、完完全全把自己的心放在利益众生上。菩萨道的这个标准，应该是非常的高，不修习佛法的人，可能一看就吓住了。但是也说明了，菩萨道之所以殊胜和清净，是因为菩萨的心清净到这个程度。即便是众生对他做任何事情，他都没有丝毫嗔恨和报复的心，而且还发起利益对方的心，做利益众生的行为。

佛道的确是非常清净的，也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能成就三界景仰的佛陀果位。佛陀能受到一切众生的尊敬，并不是很偶然的，或者运气好，得到佛果。佛果是通过逐渐地修炼和苦行才获得的。

安忍的确是苦行。通过这个颂词，我们就可以知道安忍确实很难做，因为它和我们平常的习气和想法，完全背道而驰。我们讲我要学佛，但是又想在学佛过程当中，我也要得到自己应该有的东西，所以这个法义有时做，有时不做，或者接受不了，或者虽然接受了但

是暂时还做不到就不做……当然有很多的情况，不管怎么样，我们首先要把目标搞清楚，至于现在做不到的，佛陀也没有要求我们强制性去做，但我们要发愿，把安忍定为我们的目标，然后慢慢调伏我们的心，心调伏到一定程度的时候，就能够接受这个理念，并能逐渐达到这个理念。

实际上，十方三世的佛菩萨，都是经过了修行之后，心很自在、很调伏，不管众生对他做何种伤害，他不会产生嗔恨。比如佛陀因地的时候，就算受到再多违缘，再多的人伤害，都不产生丝毫的嗔恨，还一心一意只是想到对方的利益。这是我们作为后学弟子应该了知的，也是我们修学应该达到的目标。

所以，在佛面前发誓，为了让佛陀欢喜，我要制止对众生的伤害。大的伤害首先不要做，比如说不要杀人、不要杀生；然后小的方面，比如说语言不要骂人，不要刺伤别人；最后，我的心也不要发起伤害对方的心。因为身体的行为最粗大，所以身体方面的恶业首先要制止；然后是语言方面的，比如杀人，大家都觉得这是很大的过失，如果你不杀人，只是骂了对方，世间人就觉得只是骂了众生，比较容易接受；如果他没有杀人没有打人，也没有骂众生，只是心中有点恨，基本上很多人都是可以忍受，一个起心动念是没有什么。

这个分析主要是说明，身体的伤害是最大的，语言方面是中等的，内心的起心动念是最细的。所以，我们止害的时候，首先在行为上面，不要打杀众生，然后语言方面逐渐不要辱骂、挖苦众生，然后心逐渐调伏，不生伤害众生的心，让自己逐渐生起利益众生的想法，并用语言和身体利益众生。我们要“止害利世间”。“任他践吾顶”，即便这个情况发生了，我也要让世间怙主欢喜，让自己的身语意符合于令佛欢喜的殊胜菩萨正道，“宁死悦世主”。这就是发愿，以后我尽量不再做这些事情。

这两个颂词再归纳一下，就是忏悔的内容，忏悔不敬之过。第一个颂词是忏前，以前我做过的不好的事情，我要忏悔。第二个颂词是戒后，发誓以后我尽量这样做。当然，很难做得到，但我们要发誓总有一天要做到。在这个过程中，尽量减少对众生的伤害，尽量去利益众生，尽量忍受众生的从小到大的伤害。这里修的主要是恭敬，通过这一番刻意地修炼，就可以让我们对众生的恭敬心慢慢增上，以前完全没办法接受恭敬众生，现在我们就逐渐可以恭敬众生了。

其实，恭敬众生对自己来讲也没有丝毫的损失。世间当中也是这样，如果我们恭敬众生，那么别人反过来对我们也会很恭敬。

科判“忏悔不敬之过”我们分析完了。

寅二、佛将众生作为我：

前面科判是“我所”，我所就是我所有的。“我”和“我所”还有一点差别，比如说这个杯子不是我，但它是我的杯子——我所。该科判将众生作为我，并不是我所了。一般来讲，我有的东西和我本身还是有一定的差距的，在关系的亲疏上还是有一点疏远，毕竟只是我的东西、我的眷属、我的众生等等。而这个科判中这个距离就没有了，直接把众生作为我了，是我的整体的范围，比如说众生将五蕴的整体作为我，这里并不是把众生作为我所，而是作为我。这个关系大家想想就可以很清楚。

既然佛把众生作为我了，而我作为信仰佛陀的人，那我要恭敬众生，因为恭敬众生就相当于恭敬佛。并不是相好的佛高高坐在云彩当中，众生和我平起平坐，甚至还比我低下，差距悬殊。没有这个差距，佛将众生作为我，所以佛和众生是一体的，又因为我信仰佛陀，所以我应该恭敬众生。这里是从这个理念来分析为什么要恭敬众生。

看颂词：

大悲诸佛尊，视众犹如己，

生佛既同体，何不敬众生？

颂词说明了要敬众生，最后一句“何不敬众生”，为什么不敬众生呢？它的根据是“生佛既同体”。颂词的字面意思讲，“大悲诸佛尊，视众犹如己”，大悲的佛陀看待众生犹如看待自己一样，众生和佛既然是同体的，为什么我们不敬众生呢？这是一个反问。

没学这个颂词之前，我们可能会想，我为什么不敬众生呢？因为众生不值得我恭敬。而颂词给我们要恭敬众生的原因是“生佛既同体”，众生和佛是同体的，我们既然尊敬佛陀，那么也应该尊敬众生。只恭敬佛，不恭敬众生，没有道理。所以寂天菩萨反问我们“何不敬众生？”

对这个问题，以前我们没学习，不了知还情有可原，而现在依靠寂天菩萨的指引，我们明白了这个道理，那从今以后，我们就要试着学习去恭敬众生。

“大悲诸佛尊，视众犹如己”，具有大悲、悲悯一切众生的诸佛，他把众生完全看作自己一样。通过下面几个方面的分析，我们就会比较容易理解这里面的含义，否则直接从字面上看，就不太好理解为什么诸佛把众生视为如自己一样。下面从三个方面分析和观察。

第一，从法界胜义实相的角度来讲，诸佛和众生没有什么差别，一味一体。在汉传佛教当中也经常说众生和佛是一体的。将实相现相结合来分析观察，怎么样一体呢？众生就是佛，众生是未悟的佛；佛就是众生，佛是已经证悟的众生。

从究竟的胜义实相来说，佛和众生这两个概念的差别并不存在。佛所谓的证悟和众生所谓的迷惑，在最究竟的如来藏本体中，完全都没有的。根本没有佛、没有众生，从最圆满的角度来讲，它就是一体。

如果不从最究竟圆满的本体来看，现相上佛证悟了，众生没有证悟。从现相上分析观察，生佛一体，怎么解释呢？众生具有佛性，但是还没有证悟佛性，所以众生是没有证悟的佛；佛就是众生，佛是已经证悟的众生。比如张三证悟成佛后，可以说这尊佛是已经证悟的张三；悉达多太子证悟成佛了，我们说这尊佛是已经证悟的悉达多太子。或者说，张三以前是众生，现在成佛了。所以佛是已悟的众生，众生是没有证悟的佛。从这个角度来讲，生佛一体。

第二，前面是从实相的侧面来分析的，这里从发心修道的侧面来分析。在菩提心的修法中，发菩提心的人和所发心的众生，必须要观成一体，也就是自他平等。平等的修法有很多种，比如我想怎么样，众生也想怎么样，我想离苦得乐，众生也想离苦得乐，所以我要去帮助众生。

再进一步，必须要逐渐泯灭掉我和众生的差别。我们总感觉在利益众生，平时我们如是想，也如是观修。但我们要刻意地泯灭掉所谓自利和他利的差别，我们通常认为成佛是自利，解脱众生是他利，为了把差别泯掉，就观想自利就是他利，他利就是自利，没有单独的自利和他利。我利益众生就是自利，因为众生的事情就是我的事情，我的事情就是众生的事情。当我们内心生起了我与众生是一体的时候，就是一个大我。

在《入行论》后面，有一个相似的比喻，我们的头、手、脚、内脏、皮肤、各个器官，它们不是一体的，头不是手，脚不是皮肤，每

一个器官严格来讲，并不是不可分的一体。但是从整体的角度来讲，可以说这些是“我”，很多器官组成一个完整的身体。

同样的道理，我和张三、李四，乃至一切众生的关系也是这样的。单个来看，张三有张三的相续，李四有李四的相续，我和其他众生的相续是不一样的。但从整体来讲，我可以把众生看成整体的我。就好像手和脚不一样，手痛的时候脚不痛，手和脚各有它自己的一部分，但是，我照样可以把这些分属不同部分的器官肢体当成我，当成一个完整的身体。我们可以做到，而且已经做到了，虽然手、头、脚不一样，但是我们可以把它当成一个整体。

我和张三李四，看起来各有各的相续，但是我可以把他们当成一体，就像我可以把我的手脚当成一体一样。比如，当我给手涂防晒霜、防冻霜的时候，我没有想到是在给其他人做利益，而是在给我自己做利益；我在吃饭的时候，也没有说只是利益了嘴巴和胃，而是说我在给我自己做利益。所以，真正的利他，并不是说就是纯粹意义上的利他，其实利他就是自利，自利就是利他，这二者之间已经没有了所谓我和你、自和他的概念。在修法过程当中，我们要泯灭掉这个概念，之后我们就不会把自利和他利分得这么清楚，不是说利他就没有自利，自利就没有利他。不是这样的。

一个人的菩提心很纯熟之后，在闻思修念经的时候，就是在做利他；在给予他人利益、为他人讲法的时候，就是在做自利。所谓的自利和他利，他并没有分得那么清楚，他已经不像前期的时候，把利益自己和利益众生分得那么清楚。其实他通过菩提心的修炼，已经泯灭了我和众生的差别。泯灭之后，自己念经就是在利益众生，利益众生也是利益自己。我和众生是一个大我，已经不分了。

从这个角度来讲，生佛一体。在因地发心的时候，佛已经有了这

个修法，把一切众生看成自己。

第三，在果位的时候，我们在因位观修的时候，还是刻意的。但是到了果位，就不是刻意地观修了。证悟法界本性之后，我、众生和佛之间的差别就没有了，在究竟实相当中，这些概念并不存在。到了佛地的时候，已经证悟了法界的本质，泯灭了我和他的概念。为什么我们很难做到这一点，因为我们还有我、他、张三、李四这些自他分别。自他分别在我们生活学习当中，还是很清晰地存在。成佛之后，因为彻证一切万法空性的缘故，自他的概念就泯灭了，不存在“这个是我的事业，这个是众生的事业，这个是我发心度化的众生，这个是可憐的众生，我是佛……”这些自他分别见。

从这个角度来讲，生佛可以安立为一体。当然究竟来讲，没有他体，也不可能有一体。在讲的时候，因为泯灭了他体的缘故，我们可以这样安立。

以上我们从三个层次，来了知生佛同体。既然如此，我恭敬佛陀，作为和佛同体的众生，为什么不恭敬呢？应该恭敬。在佛的智慧当中，佛就是把众生看成自己，没什么差别。我作为后学者来讲，因为佛把众生当做自己的缘故，那么我在恭敬佛的同时，也要恭敬众生。

这种修法不单单是帮助我们调整对待众生的态度，其实如果能够这样想的话，也是靠近实相的一种观修。我们认同佛和众生在究竟实相上是没有差别的、一体的。通过这个观修，我们和这个修法也结上了缘。随着观修的深入，当我们证悟空性的时候，就会知道同体大悲、胜义菩提心，就是生佛无二无别的状态。说深一点，它是般若空性的修法，也是如来藏的修法。说浅一点，它能泯灭我们的自他分别念，泯灭自私自利的心。

我们通常认为，我在做利他的事业，我很伟大，其实，这里面还

是有我在给众生做事的执著。我们多多少少会有这种傲慢心，当然这种执著在早期的时候，我们是鼓励的。但是，随着修法的深入，所谓的“我给众生做事情，我很了不起”的这种心态，也并不符合深层的菩提心。随着修行的深入，就要刻意地淡化“我在给众生做事情，我在利益众生”的执著。所以，这个修法，也是关系到很多修菩提心的境界和修法。

这个颂词展开来讲，包含了很多殊胜的内容，由于时间关系，就不展开了。但大概的要义就是这些。

丑三(观察果当恭敬)分三：一、宣说取悦众生是诸善之因；二、以此方式教诫勤奋；三、摄义。

“果”可以理解成后果，观察后果应该恭敬众生。主题还是没有离开恭敬，前面讲恭敬众生就不会生嗔。怎么样恭敬呢？观察果故当恭敬。这里主要的原理就是观察后果而恭敬众生。当然，后果有很多种，比如说不恭敬众生的后果，恭敬众生在今生的后果、没有成佛之前在轮回中的后果、究竟成佛的后果。

“观察果当恭敬”分了三个科判。第一是“宣说取悦众生是诸善之因”，取悦众生和恭敬众生是一个意思，恭敬众生、取悦众生是诸善之因，诸善是果，善果来自于取悦众生。第二是“以此方式教诫勤奋”，“此方式”指思维恭敬众生之因和善果之间的关系，通过思维因果关系的方式，教诫勤奋地恭敬众生。第三是“摄义”，摄世间的果和出世间的果。

寅一、宣说取悦众生是诸善之因：

悦众令佛喜，能成自利益，

能除世间苦，故应常安忍。

取悦众生能够令佛欢喜，能够成就自己的利益，能够除去世间的痛苦。所以应该恒常修持安忍。科判中讲取悦众生是诸善之因，悦众是因，诸善为果。“令佛喜”、“能成自利益”以及“能除世间苦”都是善，所以应该安忍。

第一，“令佛喜”是后果，也是善。我们让佛欢喜了，说明修法得到了佛的认可，佛乐于见到我们这样做，所以这个是善法。恭敬众生就能够让佛欢喜。

第二，“能成自利益”，如果我们恭敬众生，能够成就自己的利益。我们可以算下小账，取悦众生到底有什么好处？当然，我们修菩提心到了中后期的时候，对我们有多大利益就不重要了，因为心成熟了，唯一为利益众生而活着，或者为了修法。我们在初期的时候，喜欢算小账，我悦众有什么利益呢？其实我们恭敬众生，对我们自己的利益也有很大的帮助。一部分众生看到这一点，他就愿意去悦众了。所以这是一个引导方便，使我们趋入到真正的修法当中。到底什么自利益呢？比如说积累资粮，清净罪障，和菩提道相应，最终圆满资粮而成佛。这些都是自己的利益。所以，“能成自利益”也是一种善。

第三，“能除世间苦”，能够遣除世间的痛苦。换一个角度来讲，就是利他。利他也是一种善，这个毫无疑问。所以，取悦众生是诸善之因，“能除世间苦”，是利他的善法。此处悦众并不是我们通常理解的单纯地让众生高兴，而是广义的悦众，包含了利益众生，想方设法引导众生等等。它能够给众生带来暂时和究竟的利益。比如，佛陀在因地时恭敬众生、取悦众生，修道时想法设法地遣除世间的痛苦，促使我们修道，让我们趋向于成佛。

总的来说，安忍有三大利益——能够让佛喜，能够成就自利、他利，能除世间苦，所以我们应该安忍，应该恭敬众生。

寅二、以此方式教诫勤奋：

通过思维恭敬众生得果的方式，教诫我们修法要勤奋。我们不能勤奋的原因是什么？就是不了知因果，我们懒得做；或者了解不够深入，做一段时间之后，缺乏前进的动力，就停止下来。所以，这里通过思维因果，教诫我们应该勤奋。

科判有五个颂词，首先讲前两个：

譬如大王臣，虽伤众多人，

谋深虑远者，力堪不报复，

因敌力非单，王势即彼援，

故敌力虽弱，不应轻忽彼。

比如说，大王的臣子在外面伤害了很多，深谋远虑的人虽然暂时可以报复他，但是却不报复，为什么呢？“因敌力非单”，这个大臣势力并不单薄，“王势即彼援”，强大的国王势力是他的后援。表面上看，怨敌的力量很弱，但是有智慧的人还是不会等闲视之。

大臣出去惹事生非，打伤了民众，他可能只是一个人，或者带了两三个手下，很多人包围了他。表面上看他孤单一人，或者几个人，势力薄弱。如果有人认出他是国王的大臣，从长远的角度考虑，就不能伤害他，好汉不吃眼前亏。因为表面看来他势力很弱，但是他是国王的宠臣，强大的王势是他的后援，今天我伤害了他，后面我们都会受到报复的。这里是从表面的情况和后面隐藏的情况来分析的。

表面上是很弱的，但后面有强大的势力作为靠山，有智慧的人能够看到这一点。这个比喻和下面的颂词相对照，会更好理解。

这节课就上到这个地方。